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99.6547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就置入资产做出了业绩承诺。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山东罗欣未实现2020年度承诺业绩，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及业绩承诺各方拟就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业绩承诺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拟调整业绩承诺方案如下：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有关指导意见，考虑到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拟将原2020年度、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2021年度、2022年度履行，即变更为：山东罗欣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75,000.00万元。具体如下：

承诺期限	调整前	调整后
2019 年度 (已完成)	不低于 55,000.00 万元	不变
2020 年度	不低于 65,000.00 万元	-
2021 年度	不低于 75,000.00 万元	不低于 65,000.00 万元
2022 年度	-	不低于 75,000.00 万元
合计	累计不低于 195,000.00 万元	累计不低于 195,000.00 万元

除前述外，业绩承诺方在山东罗欣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下应对公司作出的补偿安排不发生变更。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同意 11,78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89%；反对 141,527,9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1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积极与业绩承诺方沟通，并督促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